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3491号

申请执行人何[ ]，男，19[ ]出生，[ ]族，住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[ ]。

申请执行人袁[ ]，男，19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[ ]。

申请执行人戴[ ]，女，19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园路[ ]。

申请执行人王[ ]，男，19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[ ]。

申请执行人付[ ]，男，19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[ ]。

被执行人张[ ]，男，19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[ ]。

被执行人顾[ ]，女，19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[ ]。

被执行人张[ ]，男，19[ 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[ 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5民初5411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■■■、顾■■■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巨鹿路820弄54号101,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马 建 军  
审 判 员      闵 浩 德  
审 判 员      谈 卫 峰  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 
书 记 员      张 丁 培

